

## 管制藥品使用執照『申請案』

申請者資格：醫師  
牙醫師  
獸醫師  
獸醫佐(符合獸醫師法第 16 條第 2 項)

※建議先至『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』/查詢專區/使用執照查詢  
(<http://cdmis.fda.gov.tw/A06>)輸入(牙)醫師、獸醫師(佐)之身分證字號查詢是否已申領使用執照。

請填具

【1】『管制藥品使用執照申請書』

申請類別請勾選  新申請

【管制藥品資訊管理系統下載路徑如下：<http://cdmis.fda.gov.tw/> 各類表單下載】

【2】專門職業證書正、反面影本(可縮放至 A4 大小)

※不是各類『專科』醫師證書

醫師 請附『醫師證書』正、反面影本

牙醫師請附『牙醫師證書』正、反面影本

獸醫師請附『獸醫師證書』正、反面影本

獸醫佐請附『獸醫佐證書』正、反面影本

【3】『執業執照』正、反面影本(可影印在 A4 紙張同一面)

【4】證照申辦規費**伍佰元**整；

請檢附以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』為受款人之『郵政匯票』。

※請確實檢查匯票抬頭名稱，不可錯誤

將【1】【2】【3】【4】資料郵寄本署申辦管制藥品使用執照。



115-61

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收

管制藥品使用執照新申請案